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 (2024 修订版)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 1 总论 1
 - 1.1 修编背景 1
 - 1.2 目的和意义 2
 - 1.3 编制依据 2
 - 1.3.1 法律法规 2
 - 1.3.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3
 - 1.3.3 相关规划及文件 3
 - 1.4 区划原则 3
 - 1.5 区划说明 4
 - 1.6 区划范围 5
 - 1.6.1 区划年限 5
 - 1.6.2 规划范围 5
 - 1.6.3 声功能区划面积 5
-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6
 - 2.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6
 - 2.2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6
 - 2.3 区划结果 8
 - 2.3.1 I - III类功能区划分情况 11
 - 2.3.2 IV类功能区划分情况 12
- 3 城市噪声控制措施及监管建议 15
 - 3.1 主要存在问题的区域及建议 15
 - 3.2 重点保护的区域 15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管理及保障措施 17

附图：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修订版）

1 总论

1.1 修编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噪声问题，提升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禄劝县中心城区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规范要求，结合禄劝县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在原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实施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的基础上进行修编。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于 2019 年 11 月经禄政复〔2019〕69 号文件批复发布实施，上版区划参考《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和《禄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城市规划区进行编制。为落实和深化《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十四五”期间禄劝县组织编制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和《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重新划定了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布局。原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随着用地规划的调整，部分区域不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声功能区划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为加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按照满五年修编原则，2023 年 11 月 28 日，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情况评估市级审核会议并提出相关修改建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在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修订版）》（以下简称《区划方案》）。

1.2 目的和意义

声环境污染控制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随着禄劝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不断加速，城市噪声污染投诉的不断增加，城市声环境质量已成为政府和群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声环境质量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噪声控制规划、加强城镇声环境管理已成为当务之急，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就是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监管，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

解决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是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新道路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的声环境质量，编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运用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排放标准是进行城市声环境管理的基础和依据。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5. 《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环通〔2023〕120 号）
6. 《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 号）

1.3.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1.3.3 相关规划及文件

- 1.《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
- 3.《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 5.《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6.《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情况评估市级审核意见

1.4 区划原则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建成区是行政办公、现代服务业、金融商贸、体育休闲、旅游度假等各种功能集中的地区。区域规划发展注重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调整行

政办公用地比例与布局，提高医疗卫生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比例，合理平衡各类功能用地比重。通过改善这些条件，创造较好的居住生活环境，吸引人口向城镇集中。提升城市的综合商业服务功能、拓展城市公共开敞空间；推行先进的交通政策，提升主城核心区的交通效率。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改善声环境质量。

（二）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定区划。

（三）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

（四）有利于声环境管理，促进噪声治理。科学布局，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五）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六）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近期的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作为噪声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1.5 区划说明

（一）《区划方案》适用范围为禄劝县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区和近郊地区，作为本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噪声纠纷评判的法律依据。

（二）本《区划方案》编制期间参照的规划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结合用地现状进行编制，建议后期依据相关规划内容及时调整声功能区划内容，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三）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

（四）本区划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负责解释。

1.6 区划范围

1.6.1 区划年限

基准年：2024 年

区划年限：2024 -2035 年

1.6.2 规划范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范围包括禄劝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的原则，本次采用《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作为声功能区划范围，结合《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和用地现状进行编制。

1.6.3 声功能区划面积

本次区划范围内有水域面积 0.86 平方公里，依据技术规范要求水面不参与区划，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为 90.69 平方公里。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一、0 类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

二、1 类区

1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 2 类区、3 类区、4 类区以外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 类区

2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 类区

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a 类区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

六、4b 类区

4b 类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等不同情况，4 类区的划分距离具体按以下要求（表 3.1-1）执行：

表 2.1-1 交通干线（边界）与相邻声功能区距离表

相邻功能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0m±5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5m±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m±5m

2.2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 2.2-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55
	4b 类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2.3 区划结果

禄劝县规划区总面积为 91.55km²，本次区划范围内有水域面积 0.86 平方公里，依据技术规范要求水面不参与区划，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为 90.69 平方公里。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70.33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91.55km²）的 76.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10.3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91.55km²）的 11.3%；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5.83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91.55km²）的 6.4%。4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4.22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91.55km²）的 4.6%，总长度 76.75km。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如表所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依据区划原则，将禄劝县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部分车流量较大的支路（包括未建设的规划路）、交通场站纳入 4a 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纳入 4a 区划范围：高速公路 1 条、公路 2 条、城市主干道 3 条、城市次干道 8 条、交通场站 1 个。

表 2.3-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表

市/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4a 类区		面积 合计	占比
										交通 干线	交通 场站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禄劝县	9	70.33km ²	76.8%	9	10.31km ²	11.3%	6	5.83 km ²	6.4%	14 条	1 个	4.22km ²	4.6%

表 2.3-2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内容

名称	数量（条）	道路及交通枢纽服务区	备注
高速公路	1	武倘寻高速	已建
公路	1	崇德产业园区连接线	已建
	1	县城至翠华二级公路	待建设
城市主干路	3	108 国道、禄大路、秀屏路	已建
城市次干路	8	五星路、掌鸠河西路、掌鸠河东路（部分有调整）、工业园区二号路	已建
		规划路 1、东绕城线、北绕城线、西绕城线	待建设
交通场站	1	禄劝汽车客运站范围	已建

2.3.1 I-III类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I类声环境功能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I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70.33km²，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并确定土地使用规划的区域总面积 4.29km²；外围规划区总面积 66.04km²。I 类声功能区用地性质以科研、教育、行政办公用地，一类、二类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农林用地为主。该声环境功能区内包含云龙中学、旧县小学、秀屏中学、职业高级中学、云南新兴职业技术学院（禄劝校区）、紫溪星谷小区、东华村等教育、居住、文化设施用地等科研院校、机关、公园、住宅区，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还包含未确定土地利用性质的规划区内农村及山林区域。噪声限值执行昼间 ≤ 55 （dB），夜间 ≤ 45 （dB）。

表 2.3-3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I 类区）

序号	片区	区划功能类别	面积（km ² ）	备注
1	北部文教居住—东山公园片区	I 类区	3.46	/
2	崇德教育片区	I 类区	0.83	/
3	外围公园、山林、农村片区	I 类区	66.04	/
合计	/	/	70.33	/

二、II类声环境功能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II 类声功能区总面积 10.31km²，主要包含禄劝县主城片区、崇德片区，该区域为商业、金融、居住、旅游、工业混杂的区域。噪声限值执行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表 2.3-4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II 类区）

序号	片区	区划功能类别	面积（km ² ）	备注
1	主城片区	II 类区	7.69	/
2	崇德片区	II 类区	2.62	/
合计	/	/	10.31	/

三、III类声环境功能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III类声功能区总面积 5.83km²，主要是产业园区及崇德高速入口物流集中区，该区域以物流、工业为主的区域。噪声限值执行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2.3-5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III类区）

序号	片区	区划功能类别	面积（km ² ）	备注
1	产业园区	III类区	5.62	/
2	高速入口物流集中区	III类区	0.21	/
合计	/	/	5.83	/

2.3.2 IV类功能区划分情况

禄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有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交通场站等部分执行 4a 类标准。4a 类区域噪声限值执行昼间≤70（dB），夜间≤55（dB）。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高速公路

表 2.3-6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高速公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里程
1	武倘寻高速	108 国道至规划南边界线	3892.27 m

（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表 2.3-7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里程
1	崇德产业园区连接线	崇德新城片区至规划东边界线	8776.55 m
2	县城至翠华二级公路	掌鸠河东路至规划东边界线	9338.07 m

(3) 城市主干道

表 2.3-8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道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里程
1	108 国道	规划西边界线至规划南边界线	14446.53 m
2	禄大路	108 国道至规划北边界线	10389.34 m
3	秀屏路	108 国道至禄大路	2681.73 m

(3) 城市次干道

表 2.3-9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道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里程
1	西绕城线	108 国道至北绕城线	4008.14 m
2	五星路	108 国道至秀屏路	2529.92 m
3	规划路 1	108 国道至工业园区二号路	2627.40 m
4	掌鸠河西路	108 国道至西绕城线	5295.01 m
5	掌鸠河东路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公路	2270.51 m
6	东绕城线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公路	4937.74 m
7	北绕城线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公路	2622.38 m
8	工业园区二号路	108 国道至崇德产业园区连接线	2934.56 m

(4) 交通服务区域

表 2.3-10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场站

序号	名称	面积
1	客运站	0.04km ²

本次纳入IV类的高速公路 1 条、公路 2 条、城市主干道 3 条、城市次干道 8 条、交通场站 1 个。

表 2.3-11 4 类区的划分距离

道路名称	长度	4a/4b 类区	类型	起始
武倘寻高速	3892.27	靠一类区 50m	高速路	108 国道至规划南边界
		靠三类区 20m		
崇德产业园区连接线	8776.55	道路两侧 50 m	公路	崇德新城片区至规划东边界
县城至翠华二级公路	9338.07	道路两侧 50 m	公路	掌鸠河东路至规划东边界线
108 国道	14446.53	靠二类区 30m	城市主干道	规划西边界线至规划南边界线
		靠三类区 20m		
禄大路	10389.34	靠一类区 50m	城市主干道	108 国道至规划北边界线
		靠二类区 30m		
秀屏路	2681.73	道路两侧 30 m	城市主干道	108 国道至禄大路
西绕城线	4008.14	靠一类区 50m	城市次干道	108 国道至北绕城线
		靠二类区 30m		
五星路	2529.92	道路两侧 30 m	城市次干道	108 国道至秀屏路
规划路 1	2627.40	靠一类区 50m	城市次干道	108 国道至工业园区二号路
		靠二类区 30m		
掌鸠河西路	5295.01	道路两侧 30 m	城市次干道	108 国道至西绕城线
掌鸠河东路	2270.51	靠一类区 50m	城市次干道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公路
		靠二类区 30m		
东绕城线	4937.74	道路两侧 50m	城市次干道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路
北绕城线	2622.38	靠一类区 50m	城市次干道	禄大路至翠华二级公路
		靠二类区 30m		
工业园区二号路	2934.56	道路两侧 30m	城市次干道	108 国道至崇德产业园区连接线
客运站		边界 30m	客运场站	/

（备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主、次干道，现状道路边界线外距离不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划分距离为道路边界线至临街建筑边缘）

3 城市噪声控制措施及监管建议

3.1 存在主要问题的区域及建议

1、部分区域规划与实际用地情况不一致。区划单元格崇德新城片区（LQ0207）为原工业用地转型，区域内现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实施搬迁。针对用地现状与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在《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修订版）》公布实施日前，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且在正常运行状态的建设项目保留执行原有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区划为 1 类功能区的乡村区域范围内，涉及交通、工业活动的区域参照 2 类区进行管理，如后期管理过程中工业园区规划、城市控详规有补充调整，划为 1 类区的乡村区域应按照相应用地性质降低相关区域的声功能区划类别。

2、《区划方案》编制期间县城至翠华二级公路、绕城线未建设完成前可执行相邻功能区管理要求，待建设完成后纳入 IV 类功能区划管理。

3、区划单元洗马塘南部产业片区 1 号（LQ0302）、洗马塘南部产业片区 2 号（LQ0303）、洗马塘北部化工产业片区（LQ0304），目前正在开展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大部分区域现状为山林区域，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未完善，建设完成后需加强噪声达标性评价。

4、《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4 修订版）》批准实施后，禄劝县现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面积存在覆盖面不足、现状功能与区划功能不一致的情况，建议根据区划内容重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

5、依据城市建设的步伐及后期规划的调整，建议《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修订版）》5 年进行一次修编。

3.2 重点保护的区域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重点保护的区域为县城中心划分为 I 类区的北部文教

居住片区、东山森林公园片区、崇德教育综合片区，该区域主要有学校、居住、文化设施用地，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北部文教居住片区北侧紧邻 S215 省道，交通对该区域影响较大，为保障科研院校、居民区等能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需要做好相应的噪声防治工作。

4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管理及保障措施

(1) 城市建设依规实施，加强声功能区管控

本次《区划方案》主要基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21—2035）》，并结合区域发展现状及趋势制定。禄劝县发展建设需依规实施，从而确保各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及提升。

按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各类型声环境功能区要求，1 类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需要保持安静。根据禄劝县的规划定位，本次区划划定的 1 类区范围最大。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区域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声环境质量及水平，各类型敏感建筑应依规退让。

(2) 优化产业格局，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入园

工业企业、小型加工产业，区划时限内持续加大工业项目入园等产业升级，完成用地功能转换，实现区划功能目标。

(3) 加强产业引导，优化功能区布局

根据各类声功能区创建及发展需求，同一功能区不同项目之间应加强协调配置，起到良好的噪声防护与消减功能。

1) 1 类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区域内商业、商住应注意维护区域声环境质量；现阶段区域内仍然存在的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应逐步退出，在此之前应加强企业噪声管理，必要时设置相应的屏蔽、防护措施；加强周边道路噪声防治，减轻对该区域敏感性目标的影响。

2) 2 类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引进大中型商业、餐饮、娱乐等项目应合理规划布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3) 3 类区以区域声功能达标, 不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为目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研究与实施, 并设立必要的防护带; 对 3 类功能区的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商住等区域应加强声环境保护措施。

4) 4 类区的规划与建设除整个片区的路网规划要求, 应尽量避让 1、2 类功能区核心保护区域, 采取设立绿化隔离带、优化路面设计、实施噪声屏蔽以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4) 各类型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1) 工业噪声防治措施

① 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区域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 从事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

②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必须保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正常使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改进工艺, 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④ 在工业生产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须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 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2) 商业活动噪声防治措施

① 根据各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对各种娱乐设施、商业网点音响、营业性饮食服务等场所, 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使其边界噪

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严格限制夜间营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噪声影响。

②新申办娱乐设施、经营性饮食服务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不允许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禁止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禁止在城市市区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的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音量过大、严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④加强管理，强化对固定噪声源的治理，对噪声不达标的酒店、饭店、娱乐场所必须采取强硬措施，限期整改，届时仍不达标的应停业整顿。

3)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快区域路网建设，改善道路设施状况。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城区道路设施建设、改造，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以提高道路利用率，分散车流量，降低道路车辆密度，预防交通拥挤。在新建和道路改造时修筑降噪路面，相关研究资料表明，根据表面层厚度、使用时间、使用条件及养护状况的不同，与普通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相比，降噪路面可降低交通噪声 3~8dB(A)；同时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绿化带宽度尽量大于 3—5 米，根据区域自然气候特点，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合理搭配种植，达到吸纳声波，降低噪声的作用。

②禄劝县居民区密集，S215 省道等重要过境道路从中穿越，禄大路、掌鸠河路等交通流量较大，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大，所以该路段穿越城区及道路附近有居民的地方都要采取降噪措施；建议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污染防控策略。

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a.健全交通管理法规，交通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现有的限速、禁鸣喇叭、人车分流路段加强管理，增加限速、禁鸣喇叭人车分流路线，严格规定大型车、载重汽车和高噪声车辆的行驶时间和路线。严禁拖拉机、载客三轮摩托车进入中心城区。加强车辆年检工作，淘汰超期服役车辆。

b.新建道路在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未确定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证。

c.在已有的道路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传播途径控制、建筑隔声防护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

d.在用机动车辆噪声产生，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限值。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保证正常、有效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闲置。除特种车辆外禁止安装外挂式音响设备。

e.在居民住宅小区附近，规定夜间限制车辆通行的路段、时段或速度，以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根据需要划定禁鸣区域。

f.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候车站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g.如涉及规划铁路机车在本县建成区行驶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制鸣笛或者禁止鸣笛。

4) 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凡在施工中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报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后，经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方可进行施工作业。积极促进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城区建设项目逐步实现使用商品砼，有效降低施工噪音。

②城建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

传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

③建设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同时应当制定防治施工噪声污染的工地现场管理制度并公告，并把固定源噪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振捣、使用大型机械、材料切割、吊装作业、土石方工程、物料装卸、拆装模板及其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开始前 3 日以上向当地居民公告，并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公告牌。公告内容包括：夜间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

⑤在中考、高考期间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时期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作业。

5) 社会生活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的噪声源管理。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的普及，音像器材商店等商业音响、游戏机、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大量增加，这将给城市带来越来越严重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为此，建议市场监管、社区、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整顿市容的基础上，加强对宣传广播喇叭、商业音响、文化娱乐场所和摆摊设点、流动摊贩的管理，运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而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对区域环境的污染。

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和邻近居民住宅楼的建筑进行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禁止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夜间（22:00 至次日 8:00）、高考期间、周末、午休（12:00-14:00）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和家具加工等活动。

③新建或规划居民住宅小区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用地进行选址，在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要求，并且应当设置合理的噪声隔离绿化带，停车区域，休闲广场等，制定小区宠物饲养办法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噪声污染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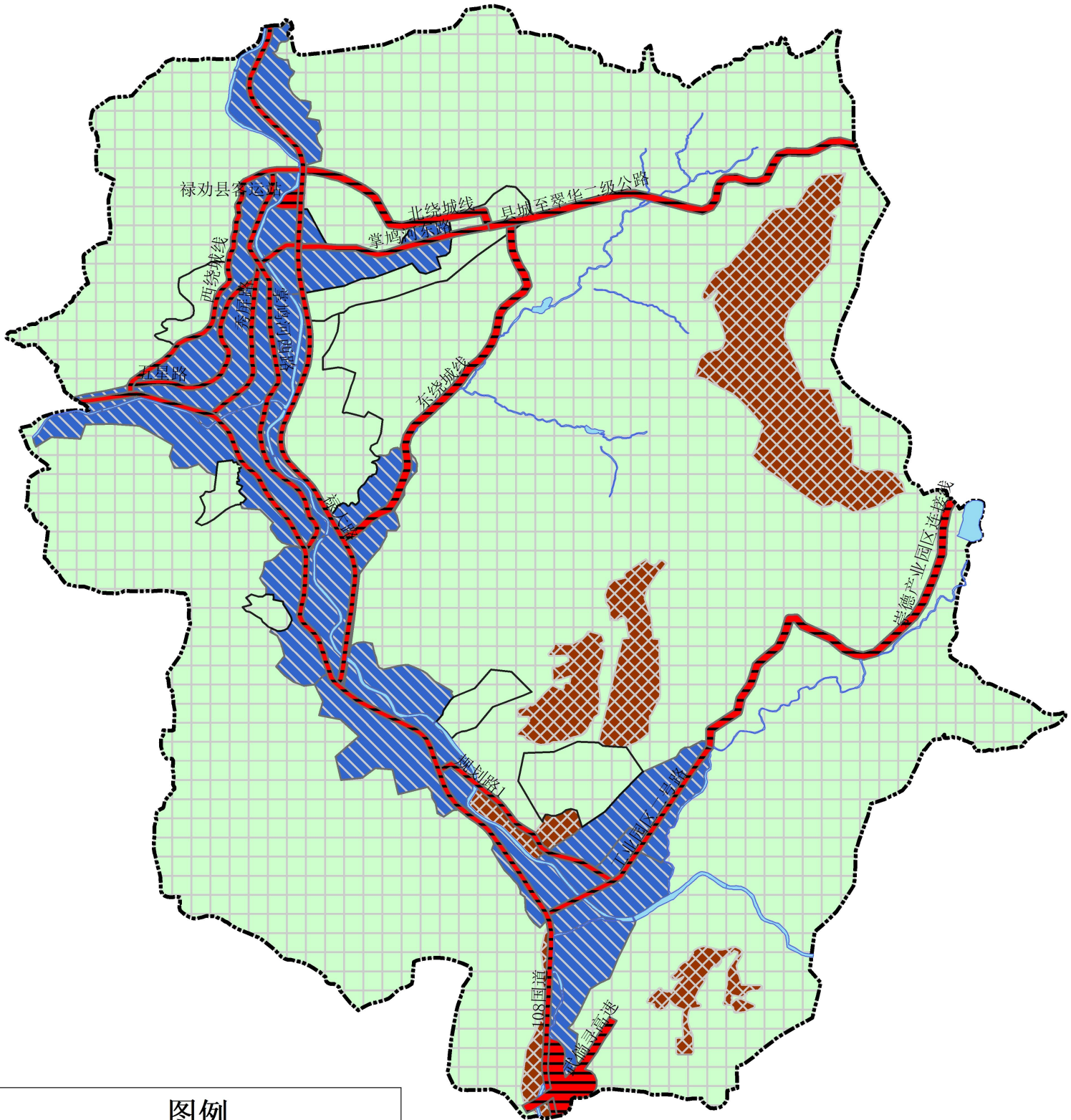
④加强绿化工作，扩大绿化面积。

加强绿化工作，扩大绿化面积，充分利用道路两旁、河流两岸，建筑物周围，公共娱乐场所等空隙地带，种植花草树木，既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可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建立噪声达标区，并制定管理规章。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发动公众参与保护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修订版）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 | |
|--|---|
| ----- 城市规划区范围 |  一类区 |
|  4a路面 |  二类区 |
|  4a交通服务区 |  三类区 |
|  水域 | |